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7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吳俊鴻

被告 葉庭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2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1,537元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95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；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最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而被告截至114年10月8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95,277元未按期繳納，及其中本金91,537元、自114年7月9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之利息3,133元、違約金500元、手續費107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
01 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蔡玉雪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許智凱

11 計 算 書：

12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3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4 合 計	1,500元	

15 附錄：

1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